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几内亚比绍共和国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几内亚比绍共和国政府，根据两国的利益和愿望，决定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

中国政府和人民坚决支持几内亚比绍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新老殖民主义，解放全国领土、争取祖国完全独立的正义斗争。

几内亚比绍共和国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两国政府同意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和平共处的原则基础上，发展两国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政 府 代 表

康 晓

(签字)

几 内 亚 比 绍 共 和 国
政 府 代 表

维克托·萨乌德·马丽亚

(签字)

一九七四年三月十五日于科纳克里